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中國人教育問題

(上)

馬宗榮 黃雪章 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人教育問題
(上)

馬宗榮 黃雪章 編著

現代問題叢書

序

商務印書館將出現代問題叢書初集，函約余指導黃雪章學士編纂中國成人教育問題一書。余欣然諾之。因與黃君計劃其事，而將我國成人教育問題分爲：（一）成人教育的意義，（二）成人教育的範圍，（三）成人教育的需要，（四）成人教育的可能，（五）成人教育的目標，（六）成人教育實施的方法，（七）成人教育的師資，（八）成人教育的經費諸小問題，就我國各教育專家之意見比較研究，能歸納而得一結論者，將之比較歸納，冀得一結論，以爲解決該小問題之助；否則提要鉤玄並存之，俾研究我國成人教育問題者，於短時間內，可得鳥瞰之印象，並可藉其引導，漸進於本問題的全領域。旋即由黃君蒐集資料，從事編著，逾半年而稿成，由余稍爲增刪，以成是書。

至於成人教育之歷史，自廣義之成人教育言之，社會教育之歷史，多屬成人教育之

歷史，拙著現代社會教育汎論（世界書局出版）、社會教育綱要（商務印書館出版）二書中，記載頗詳；自狹義之成人教育言之，成人教育史不外識字教育、民衆學校教育之歷史，拙著識字運動民衆學校經營的理論與實際（商務印書館出版）一書中，又已提要敘述；本著爲節省篇幅起見，故未論及。

黃君爲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高材生，而大夏大學教育研究室所藏之教育圖書雜誌甚夥，故黃君爲此書而蒐集之資料，亦勉稱豐富。然余一再復讀成稿，甚感內容之貧乏粗淺。推溯其故，似因我國專攻成人教育者甚少，成人教育專家對於我國成人教育問題，尙少作精細之研究，乏鴻篇鉅著之發表，致許多問題，殊欠解決之良法；又專家發表之意見，能爲教育行政當局及實際家所閱談及重視者亦甚少，致理論與事實未能收相得益彰之效。中國成人教育之不振，此或其一因。其實處此非全民團結不足以救國圖存之秋，推行成人教育，實爲謀民族復興要政之一，而專家埋頭伏案研究之結果，有助於教育行政當局與實際家之處甚大。讀余等此書者，如能因感不滿而興奮，進而或努力作精深之研

究，使一切中國成人教育問題，多解決之途；或作理論事業化之嘗試：俾我國成人教育之成績日彰，是爲余等之所切望者也。

書成，記其始末及感想以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馬宗榮序於上海大夏大學。

目次

第一章 成人教育的意義

第一節 成人

習慣上所稱的成人——心理學上及生理學上所稱的成人——法律上成年之規定——
教育專家對於成人的意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意見

第二節 教育

教育二字之字義上的解釋——教育之本義——廣義之教育意義和狹義之教育意義

第三節 成人教育

雷賓南的成人教育觀——馬宗榮的成人教育觀——王書林的成人教育觀——鄭一華
的成人教育觀——成人教育之特性——兩種成人教育意義

第四節 中國成人教育與外國成人教育……………一六

中國與歐美各國因社會環境和經濟基礎不同而形成之成人教育特點——中國民生與歐美各國民生優劣之懸殊——歐美各國成人教育是發動於餘暇時間的利用——中國人民多感閒暇機會之缺乏不能受教——中國與歐美各國在成人教育性質上之不同——生計方面——時間方面——教育方面——受教時間——設施方法——蘇俄成人教育與中國成人教育——土耳其成人教育與中國成人教育——中國成人教育與日本成人教育

第二章 成人教育的範圍……………四八

第一節 成人教育與通俗教育……………四八

第二節 成人教育與平民教育……………五〇

第三節 成人教育與社會教育……………五二

第四節 成人教育與民衆教育……………五五

第五節 成人教育與其他各種教育……………六〇

成人教育與補習教育——成人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成人教育與職業補習教育

第三章 成人教育的需要……………七二

從現代教育方面以觀察成人教育的需要——從復興民族方面以觀察成人教育的需要

——從經濟方面以觀察成人教育的需要——從政治方面以觀察成人教育的需要——

從國際方面以觀察成人教育的需要——從個人方面以觀察成人教育的需要

第四章 成人教育的可能……………九九

第一節 一般人對於成人學習的觀念……………九九

以成人不能學習任何事物——以成人不需要學習任何事物——以成人所學習的事物
效率比兒童低

第二節 成人學習的理論……………一〇二

從教育原理方面以觀察成人教育是否可能——從學習原理方面觀察成人教育是否可
能

第三節 成人學習的實驗·····	一〇四
------------------	-----

理解性學習——鏡畫試驗——兒童與成人的鏡畫試驗——各年齡左手書寫能力之比較實驗——成人學習意見的調查

第五章 成人教育的目標·····	一一八
------------------	-----

第一節 總論·····	一一八
-------------	-----

教育須有目標——成人教育目標之重要

第二節 成人教育目標之擬訂·····	一二九
--------------------	-----

成人教育之目標

第三節 成人教育目標之分析·····	一二五
--------------------	-----

語文教育目標——公民教育目標——生計教育目標——健康教育目標——家事教育目標——休樂教育目標——社交教育目標

第六章 成人教育實施的方法·····	一六七
--------------------	-----

第一節 語文教育實施的方法……………一六七

舉行識字運動——辦理民衆學校——舉行流動教學——設立圖書館——成立讀書會
——設置函授學校——辦壁報——發刊民衆報及民衆讀物

第二節 公民教育實施的方法……………二〇七

舉行救國運動——組織鄉村改進會——舉行新生活運動——指導民衆築路

第三節 生計教育實施的方法……………二一二

實施農業推廣——舉行職業指導所——開辦農事展覽會——提倡副業——成立合作社——舉辦國貨展覽會

第四節 健康教育實施的方法……………二二一

開闢民衆體育場——撲滅蚊蠅運動——舉行種痘——舉行衛生調查——舉行衛生講
舉演——行衛生運動

第五節 家事教育實施的方法……………二二六

設立家事講習所或講習會——舉行家庭訪問——舉行婚喪指導——設立模範家庭

第六節 休樂教育實施的方法……………二二〇

組織俱樂部——設立公園——設立民衆茶園——設立動物園

第七章 成人教育之師資……………二二八

實施成人教育應有多少人員——目前國內辦理民教或社教人員訓練機關之概況——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河南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
 廣東省立民教人員訓練所——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漕河涇農村服務專修科——
 山東省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傳習所——北平師範
 大學鄉村實驗區鄉村師範班——燕京大學鄉村建設科——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
 究院——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青島市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陝西省小
 學教師及社教人員訓練所——湖北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江蘇省社教人員訓練
 班——安徽省民教人員訓練班——湖北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上海市立新陸師
 範民衆教育組——上海市社會教育講習會——福建省立福州師範社會教育科——雲
 南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北平農村指導人員養成所——其他民教或社教人員訓練
 機關——成人教育人員之來源問題

第八章 成人教育之經費……………二七三

實施成人教育應有多少經費——實施成人教育經費應如何籌措——實施成人教育經費之來源——目前辦理成教之經費狀況

結論……………二八七

中國成人教育問題

第一章 成人教育的意義

第一節 成人

習慣上所
稱的成人

『成人』二字，乃別於兒童而言，包含有年齡成分，係指個人達到成年階段的意思。個人從什麼時期起，纔得稱爲成人？有種種的見解：通常在習慣上，大都以十六歲以上的男女，認爲成人；十六歲以下的男女，視爲兒童。如中國舊式社會，常以男女滿十六歲爲婚姻擇配年齡，做父母的，認子女到了這個時期，便應當正式替他們婚娶，纔算盡了應盡的責任。可惜過去對結婚年齡，無相當統計，否則可引出正確的數字，以證明十六歲結婚的

男女，要佔大多數哩。不過，究竟根據什麼而定這時期爲個人成年階段，卻無正確的答案。大概說來，一般人因見着十六歲的人，能生男育女，遂以爲個人到了十六歲，其身心大致已經發育完成了，但這是非科學的見解。

心理學上
及生理學上
成人所稱的

依心理學家及生理學家研究的結果：謂『身體的發達，有定期性；而智慧的發達亦然。二者並非平行的發達，不特有若干之差異，且於身體之器官及精神之各作用間，亦有前後遲速之不同。』

定身心發達之一般時期，因學者而互異。據精神及身體之特徵的發達狀態爲標準，可分個人一生爲八時期。如下表：

時 期 名 稱	年	齡	連 續 年 齡
(一) 嬰 兒 期	〇	— 一	一
(二) 幼 兒 期	二	— 四	三
(三) 兒 童 期	五	— 二	八

(四) 青年期	一三——二三	一一
(五) 壯年期	二四——四七	二四
(六) 初老期	四八——五六	九
(七) 老年期	五七——七〇	一四
(八) 衰老期	七一——死	不 定

又謂：『嬰兒期至青年期二十三年間，爲身心之積極的發達時期。由此上至四十七歲之二十四年間，維持均衡的狀態，即曰壯年期。由四十八歲起，身體與精力漸趨於減退之途，是爲消極的發達。此八時期，僅就大體分之；若從實際上言，各人均有若干之差異，而不能明其區分之界限者亦有之。』（註一）

由上面依身心發達而劃分之各時期看來，自然地發生了一個問題：成人究應入於那一時期？教育大辭典在『青年期』一項內告訴我們：『所謂青年期者，即指自成年期至其身心比較成熟之時而言。』可見成年期應從青年期之一階段起，至身心較成熟爲

法律上成
年之規定

止。但這種規定，當隨氣候之差異、及種族、或性別之不同，而不能一致看待的。

規定成年這種制度，爲我國從古所未有。通常所謂成年，亦不過以社會上一般所公認之成人年齡（即第一段意思）爲成年。及至前大理院判決以十六歲爲成年一則，始有法定之成年範圍。但間有以此爲成丁之誤而非之者。（註二）現行民法係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註三）可知我國在法律上的限制，是以二十歲爲成年。

教育專家
對於成人
的意見

至於說到國內各教育專家對『成人』意義之範圍，亦有種種的見解，茲列舉一二於後：

一、雷賓南在成人教育概觀一文中，對成人教育下定義說：『……凡爲全國十八歲以上的男女而設施的教育，都可稱爲成人教育。』（註四）

二、張耀翔在成人學習心理文內，對『成人』這名詞所下定義爲：『本來人們成熟時期的遲早，是因種族與帶別而有不同的。比方各國法律上對於成人年齡的規定，便多互異之處。不過大概的說：所謂成人，大多是指十八歲以上的人們而言。』（註五）

三、國民政府教育部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召集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成年補習教育組討論之結果：決定以『十六歲至六十歲爲應受成年補習教育年齡』（註六）

綜觀上列各項意見，除心理上及生理上對『成人』一則無確定的年齡規定外；其餘都以年齡來決定成人非成人的問題。大別之，可得下面三種不同的意見：

（一）以十六歲以上爲成年時期者——（1）中國舊式社會心理；（2）民國十九年教育部召集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成年補習教育組之決案。

（二）以十八歲以上爲成年時期者——（1）雷賓南的意見；（2）張耀翔的意見。

（三）以二十歲以上爲成年時期者——現行民法之規定。

第二節 教育

教育二字之字義上的解釋

中國最早講到教育二字的是尙書·堯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育子。』（或作『教胄子。』）俞正燮癸巳類稿以爲改『育』爲『胄』，是晉後傳寫錯誤。（註七）中文『教育』